

广州老字号协会

穗老字号协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“广州手信”的信誉，加强对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，根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，我协会制订了《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》，并于第三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



(联系电话： 81868993、 18925101875； 电子邮箱： Lzhxh@163.com)

附件

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“广州手信”的信誉，加强对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管理，规范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使用，依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商标适用于已认定为“广州手信”的产品。

第四条 广州老字号协会是“广州手信”标识的权利人，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。

第五条 认定为“广州手信”称号的企业，自取得“广州手信”称号之日起与广州老字号协会签订《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合同》，可获授权免费使用商标两年；期满后须续签，并根据《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》交纳相应的使用维护费，方可使用“广州手信”商标。

第六条 多个“广州手信”企业及其产品集中销售，经广州老字号协会及广州手信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可授予“广州手信销售网点”牌匾，并使用“广州手信”商标。

第七条 根据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复审及退出程序，已认定为“广州手信”满3年的企业须按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要求进行复审。对不参加复审的企业产品将视为自动退出广州手信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符合退出程序的产品将退出手信名录并不得再使用“广州手信”商标。

第八条 商标由标准图形和“广州手信”中文文字组成，图形可单独使用，也可与中文字体组合使用。组合方式参考附件2中的：标准组合。

第九条 “广州手信”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统一规定的“广州手信”商标。

第十条 广州老字号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“广州手信”牌匾及证书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。“广州手信”牌匾的复制制作，企业需向广州老字号协会申请，同意后统一由广州老字号协会制作。企业若违反以上规定，需在一个月內予以整改。

第十一条 “广州手信”商标在使用时，应根据规定式样使用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更改商标的比例关系和色相，不得修改商标的图案组成、文字字体、图文比例等。

第十二条 “广州手信”商标在印刷时，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商标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

第十三条 “广州手信”商标应用于与获得“广州手信”称号相一致的产品上，不应扩大使用范围。

第十四条 被取消“广州手信”资格的企业，自取消之日起，停止使用“广州手信”商标，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“广州手信”商标。原有牌匾和证书由广州老字号协会收回，统一销毁和注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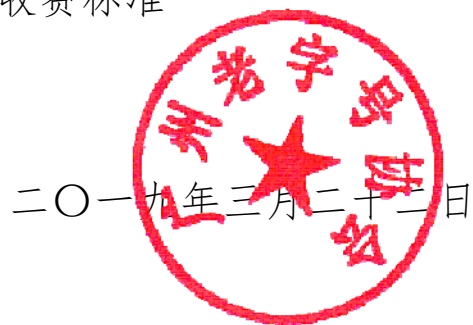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“广州手信”企业的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所有权发生变更后，变更信息材料应报送广州老字号协会，并由广州老字号协会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广州老字号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原认定的“广州十大手信”企业和产品适用本规定。2012年3月，广州老字号协会公布的《“广州十大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 1、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标准
2、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



附件 1

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标准

1、标准图形



（图形释义：以形似为羊头的画面作为主体，两个展开的羊角形象生动，中间是篆体字“手信”二字。整体图形被设计为像一朵木棉花侧面绽放的画面，收束于紧实的花托，内含写有“广州手信”的拼音字母 gzsx，蕴含丰富。）

2: 标准字

广州手信

3: 标准色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RGB | R0 G0 B0 |
| CMYK | C93 M88 Y89 K80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RGB | R255 G255 B255 |
| CMYK | C0 M0 Y0 K0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RGB | R218 G37 B28 |
| CMYK | C17 M95 Y97 K0 |

4: 标准组合

标准组合



首选标准组合



可选标准组合一



可选标准组合二

附件 2

广州手信商标使用收费标准

目的意义：随着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，标志着广州手信认定管理工作进入更规范、科学的标准化管管理。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，我会将加大商标保护的力度和严格商标使用的管理，切实维护“广州手信”企业的合法权益。经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将对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使用实施收费，用于商标的维护。

收费对象：获得“广州十大手信”、“广州手信”或“广州手信销售网点”称号的企业。

商标标识：



收费标准：

1、复审费：每家企业每类产品 200 元。

2、商标使用维护费：

“广州手信”企业自产品取得称号之日起可获授权免费使用商标两年，期满后须续签，按以下标准收费：

(1) 会员单位使用商标 500 元/年；

(2) 《广州手信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2019-2029 年期间享受优惠价 300 元/年；

(3) 非会员单位使用商标 2000 元/年。